

西北大学地质学系

系发〔2023〕2号

地质学系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 全过程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不断完善学术评价机制，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管理，促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全过程质量管理要在生源选拔、培养过程、论文选题、研究实验、研究成果支撑以及学位论文的写作、评审、答辩和答辩后修改等环节综合施策。严格落实学位论文质量研究生的直接责任、导师“第一责任人”职责、培养单位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评审专家、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学术把关作用。

第三条 研究生是学位论文质量的直接责任人，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潜心学习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研究和写作，对研究和实验的原始数据与资料规范地做好整理和记录，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努力完成高质量的学位论文。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指导和质量把关，应在研究生课程学习、专业实践、论文选题、研究攻关、成果总结、论文写作和发表等培养环节中加强全过程指导，鼓励研究生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提出分流建议。研究生导师要根据论文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提出的论文修改建议和意见，指导学生认真修改完善，切实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确保在国家和陕西省学位论文抽检中不出现质量问题。

第五条 完善导师评聘制度，加强导师管理。

（一）严格导师遴选标准，将立德树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师德师风、科研与指导能力等作为重点，对导师进行全面考察。申请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的学术成果须与申请专业相关。校内在岗导师申请增列学科导师岗位的近三年须在所申请专业 Top 期刊发表学术成果。

（二）加强导师动态上岗管理。从教学科研条件、培训情况、指导规模、指导的学位论文质量状况等方面对导师进行上岗综合审核。对学位论文出现问题的指导导师，视情况给予暂停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第六条 把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作为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计划，并结合研究生入学教育等工作，持续加强学术诚信、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的教育与管理。督促导师率先垂范，严格规范研究生学术行为，指导研究生郑重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并自觉履行。告诫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提醒违规后果。

第七条 加强研究生招考、生源质量等方面的管理，保持合理的生师比例，确保录取研究生身心健康、具备良好的培养潜力，为后续培养高层次人才奠定基础。每位博士生导师在读博士人数不超过6人。为规范学生日常管理，坚决杜绝跨导师挂名现象，从发现之日起，暂停双方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一年，情节严重者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八条 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将质量管控关口前移。

（一）全面落实分流淘汰制度。加强硕士生和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对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要及时启动学业预警或分流淘汰程序。对中期考核不通过的研究生，给予学业警告，半年后再行考核，若再不通过，延期一年毕业，三次未通过考核者，给予退学处理。

（二）严格落实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制度。开题报告须按照培养计划规定时间进行，未通过评审的推迟后续计划，并根据评审组和导师建议调整选题后重新进行开题报告。对开题报告不认真对待或开题报告流于形式，导致学位论文工作存在选题缺陷、出现学位论文质量问题的，要追究导师和开题报告评审组相关人员责任。

（三）鼓励研究生参加导师团队的研究项目，结合项目完成高水平成果，撰写高质量学位论文。通过开展阶段性研究成果评议，考查

其前期研究能否充分支撑撰写学位论文，并以此评判其能否进入后续流程（博士论文预答辩/硕士论文送审）。评议意见由导师审定，附载研究生学位论文。

（四）认真落实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含硕士）须严格按本批次学校研究生学位授予通知截止时间完成；未按规定时间进行预答辩及预答辩未通过者，不得进行后续学位申请流程。预答辩前一周教研室统计本批次教研室导师上报的申请学生名单及论文，组织专家对论文完成情况进行预审，并给出是否能够进行预答辩的意见。对于教研室预审通过的学位论文提交预答辩委员会，预答辩后评审专家须提交《西北大学地质学系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评阅意见书》。预答辩委员会须对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进行复查审阅，修改达到送审要求的论文，经预答辩委员会签字同意后方可送审。

博士研究生预答辩由所在学科负责人或其指导教师（指导小组负责人）组织 3-5 名专家组成预答辩小组，小组成员原则上应由博士生导师或正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博士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必须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参加预答辩报告会。硕士研究生预答辩原则上应由 3 名研究生导师或副高以上职称专家组成。预答辩结论分为两种：一是通过，按专家意见修改后提交送审学位论文，二是不通过，下一批次重新申请。

第九条 加强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方式完成学位论文评阅，并要求研究生根据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完善。

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重新送审流程管理。“双盲”评审专家评审意见有低于60分者，学位论文评审、毕业论文评审均不通过，不能进行学位及毕业论文答辩；60-69分（含60分），重大修改，重新送审（即与学位论文要求有较大差距，不同意以当前版本进行学位论文答辩，需进行较大修改后重新送审）。有重大修改意见的学位论文须由所在教研室组织不少于3名专家对论文进行再评审，决定是否进行重新送审。专家评审费用须由学位论文指导导师项目承担。重新送审论文原则上需修改后送原评阅人评审（只能加送1份），如需更换评阅人，另外4份博士评审意见需不低于80分（达到学位论文要求，同意答辩）并由导师提交情况说明院系审批后方可更换。硕士按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认真组织好答辩工作。严格学位论文答辩管理，细化、规范答辩流程，提高问答质量，力戒流于形式。

（一）除依法律、法规需要保密外，学位论文均要求严格实行公开答辩。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需提前三天报研究生院网上公示，以便旁听和社会监督。

（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同时段同一学科、专业研究生答辩人数不宜过多。答辩秘书须由在职且专业方向与答辩人专业相关的教师担任。

（三）答辩委员要对研究生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实践和研究能力、成果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等进行全面考查和把关，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鼓励聘请知名高水平专家担任答辩委员。答辩人或答辩秘

书应在答辩前至少三天将学位论文、评阅书（见附件 2）送交答辩委员会委员，确保答辩委员会委员有充足时间审阅论文。

（四）学位论文答辩组织形式。硕士学位论文二份送审意见全部达 80 分及以上，博士学位论文五份送审意见达 80 分及以上，可由学位申请者导师按照学校和地质学系相关规定组织安排论文答辩，但不包括出现以下情况的学位论文：（1）超出博士生基本学制 2 年的博士学位论文；（2）超出硕士生基本学制 1 年的硕士学位论文；（3）单独获得毕业证书后，提出学位申请的学位论文；（4）学位论文抽检过程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近三年所指导的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送审意见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研究生学位申请者均需参加由各教研室统一组织安排论文答辩。其中出现以下情况的学位论文需在地质学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再次答辩审核：（1）评阅意见出现 1 份低于 70 分或者 2 份及以上低于 75 分或者平均分低于 80 分的博士学位论文；（2）评阅意见出现低于 70 分或者平均分低于 75 分的硕士学位论文；（3）在统一组织的答辩成绩排名最后的学位申请者。

（五）规范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陈述及问答时间不得少于 40 分钟，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陈述及问答时间不得少于 80 分钟。论文答辩原则上应现场进行，因特殊原因采取线上答辩时，应提前提交申请并做好预案，保障现场组织有序，平台运行稳定。学位论文答辩设置修改反馈环节，答辩人现场须针对评阅专家意见进行回应，并对论文修改情况做详细阐述说明，不得出现避重就轻、简化问

题等现象。答辩委员会应认真听取答辩人陈述，总结凝练问题，提高问答质量。答辩人应针对问题直接、正面作答，避免回避问题，答非所问。答辩委员会应针对学位申请人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研究能力、成果水平和论文质量进行综合评价。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对论文选题、创新性及应用价值、写作水平、规范性及不足之处进行评价，对答辩情况进行概述，给出论文修改意见。对不能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应给出明确而充足的依据。

（六）从严落实学位论文修改。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应重视各环节专家评审意见，根据预答辩、评阅、答辩等环节的专家意见持续修改论文。指导教师是学位论文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各环节修改工作。学科（方向）负责人负责对本学科学位论文的修改情况进行督查，不得将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条要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查、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作用。

（一）根据学科特点，选聘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查评审和答辩专家名单，对不符合要求或不合理的专家名单及时予以纠正。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至5名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至7名博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成员中应当至少有2位外单位的同行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成员担任，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外单位的博士

生导师担任。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原则上应有答辩人申请学位学科的学位分委会成员。属学科交叉研究的学位论文，成员中应涵盖所有相关学科的专家。

（二）系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要参加答辩委员会或巡查答辩现场，保证答辩过程的质量。对把关不严导致不合格论文通过答辩等不能认真履职尽责的答辩专家要及时撤换，列入学术信誉清单，五年内不再聘用。

（三）系学位评定委员会须对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集中审查、逐一审议，对论文的学术水平和规范性严格把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切实承担学位评定责任，重点做好以下风险论文的审议：（1）复议后通过的学位论文；（2）分项评价意见含重大修改意见的学位论文；（3）近3年“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4）评阅成绩平均分低于80分（不含80）的学位论文；（5）答辩委员会非全票通过的学位论文；（6）其他存在质量风险的学位论文。抽查研究生是否已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

（四）系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时，认真审议申请人培养计划完成情况、论文评阅情况、答辩表现与结果等，按照学位授予标准，全面审核研究生在学期间的思想政治、学业表现、科研成果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需对风险论文逐一审议，重点审查学位论文质量是否达到所属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标准，对达不到学位标准的，要给出明确而充足的依据，并坚决终止本次学位申请。

(五)系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须对参加二次答辩学生的学位论文进行考核打分，并进行再次决议是否授予学位。

第十二条 系学位评定委员会要按照设立的学科领域开展工作，严格履职。学科交叉与合作培养的单位，其招生考核、导师遴选、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评定等环节均应由相应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把关实施。

第十三条 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要承担学位论文质量监管的责任，加强对我系研究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全过程的巡查和指导。督导以随机抽查为主现场与线上督导相结合。督导内容包含组织程序、答辩环节、材料准备、专家组成、答辩质量、会议记录等，对存在质量风险的学位论文应重点督查。

第十四条 对巡查和论文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建立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追究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责任。

(一)对巡查中发现问题的责任人员按规定处理，并实行质量监督。对问题集中或突出的学科和指导教师，学科应开展学位论文自主抽检，抽检结果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抽检结果同等效力运用。

(二)对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师生，严格按照学校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查处。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给予暂停招生2年处罚，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工作中涉嫌舞弊作假、学术不端的，经查实一律撤销所授学位。

第十五条 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情况，根据抽检专家给出的“不合格”评价进行逐一分析，检视前期工作，倒查问题产生

的环节，排查管理漏洞和短板，更新巡查清单，不断完善质量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由地质学系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地质学系

2023 年 8 月 28 日